

2025年度 象山海关部门决算

目 录

一、 象山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四、 名词解释

一、象山海关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象山海关是宁波海关垂直管理的正处级行政执法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象山县（以下称辖区）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
- (2) 负责本辖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3) 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辖区相关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具体海关业务。
- (4) 监控研判本单位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机构设置

象山海关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稽查科五个科室。

纳入象山海关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象山海关

二、象山海关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 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66. 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38. 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1.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1.54
	30			61	
总计	31	948.19	总计	62	948.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1.87	183.20					73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87	183.20					738.67
20109	海关事务	921.87	183.20					738.67
2010901	行政运行	869.91	131.24					738.67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6	43.76					
2010909	海关关务	6.20	6.20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6.65	614.69	5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65	614.69	51.96			
20109	海关事务	666.65	614.69	51.96			
2010901	行政运行	614.69	614.69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6		43.76			
2010909	海关关务	6.20		6.20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3.20	18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20	183.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3.20	总计	64	183.20	18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20	131.24	5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0	131.24	51.96
20109	海关事务	183.20	131.24	51.96
2010901	行政运行	131.24	131.24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6		43.76
2010909	海关关务	6.20		6.20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206	电费	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6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11.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3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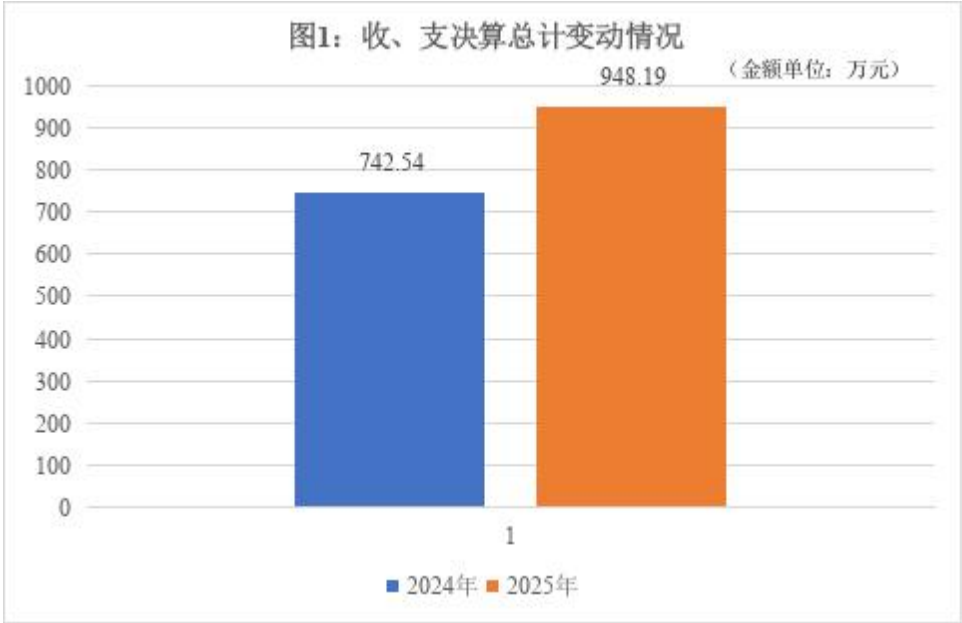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7		24.67		24.67		24.67		24.67		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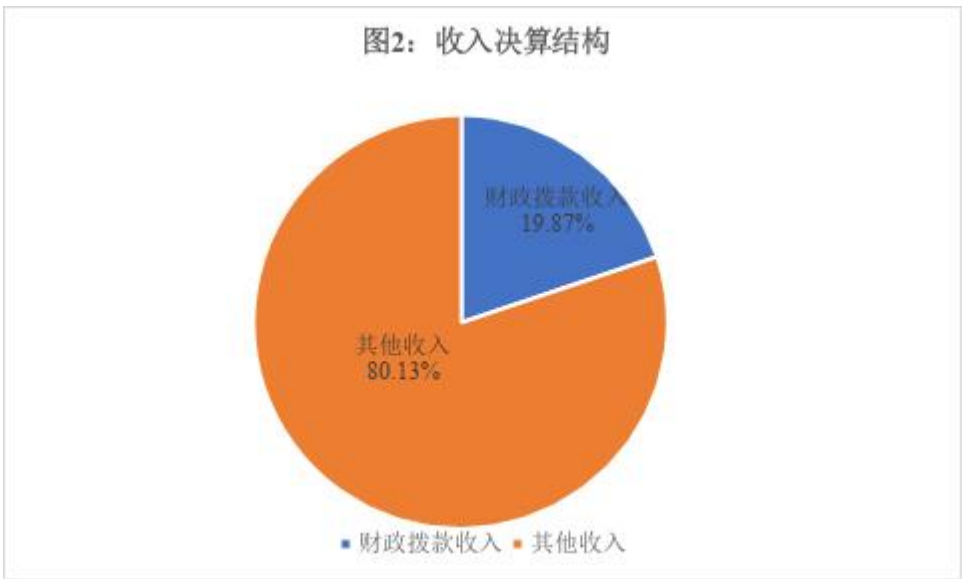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48.1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6.65 万元，减少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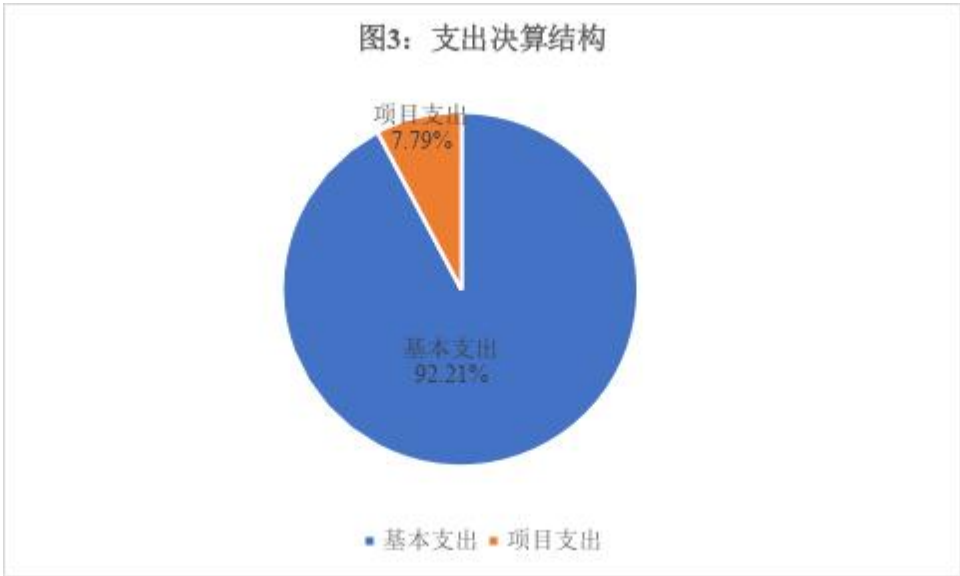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总收入 921.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2 万元，占比 19.87%；其他收入 738.67 万元，占比 80.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总支出 66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69 万元，占比 92.21%；项目支出 51.96 万元，占比 7.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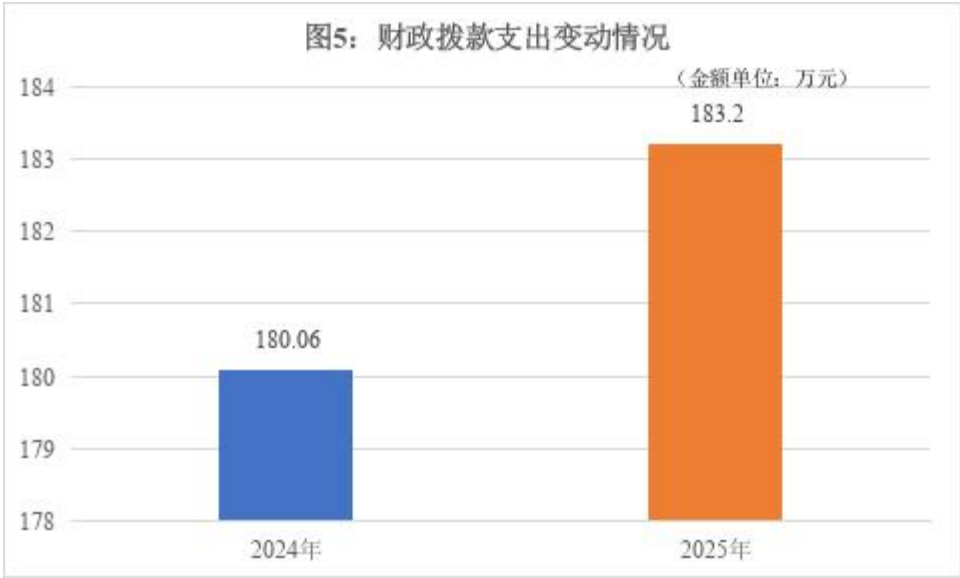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3.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3.14 万元，增加 1.7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48%。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4 万元，增加 1.74%。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83.2 万元，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 4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131.2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收支比为 0%。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4.67 万元，支出决算 2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主要是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全年购置车辆共 0 辆，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7 万元。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该费用主要为对外开展海关事务合作与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共安排国内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海关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象山海关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象山海关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和“海关业务保障和能力提升”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了象山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象山海关口岸化学涉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以练代战，提高反恐怖应急反应和初步处置能力。对监管作业现场核生化等检测设备进行全面梳理，购置手持式放射性检测仪等设备4台，进一步提升监测发现、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口岸涉恐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象山口岸反恐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创造安全稳定的口岸环境。

海关业务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3.76万元，执行数为43.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象山海关业务工作，实现象山海关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如法制工作，认证监管工作，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出口退货调查、原产地证工作开展等；通过开展综合业务管理等工作，实现做好对台小额贸易业务、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出口退货追溯调查、检务管理、产地证管理、业务督察管理，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专项2025年保障业务培训差旅费支出达10人次，保障驾

驶员（安全行驶服务）4人，保障4辆执法执勤车燃油、通行费、保险等。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 政拨款	1.00	1.00	1.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 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 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 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 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2025 年入境船舶共 18 艘次, 入境 206 人次。采样船员共 47 人次, 未检出传染病。根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进行口岸食品安全快速抽检: 农药残留、食品中二氧化硫、食品中亚硝酸盐、食品中瘦肉精、食用油脂酸价和过氧化值、食品中心温度 6 项检测, 均未发现问题; 对船舶食品供应中的蔬菜水果和鸡肉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抽检了足额样品, 送检后检测结果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传染病防控宣传	≥2.00 次	2.00 次	20	20.0	
			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	≥2.00 次	2.00 次	10	10.0	
		质量指 标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100.00%	10	10.0	
		时效指 标	《全国口岸食品 安全抽检计划》按时 完成率 (%)	≥ 95.00%	100.00%	1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 大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处置率	≥95%	100.00%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未发生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	6.20	6.2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	6.20	6.2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具备监测发现、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筑牢口岸检疫防线, 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目标 2: 在打造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的同时, 有效提升进出口贸易的便利化水平。				1、开展应急演练。开展象山海关口岸化学涉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以练代战, 提高反恐恐怖应急响应和初步处置能力。 2、强化物资保障。对监管作业现场核生化等检测设备进行全面梳理, 购置手持式放射性检测仪等设备 4 台, 进一步提升监测发现、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口岸涉恐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3、全面提升象山口岸反恐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创造安全稳定的口岸环境。2025 年象山口岸未发生涉恐突发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口岸反恐模拟演练(次)	≥1 次	1.00 次	30	30.0	
		质量指标	口岸反恐模拟演练(次)完成率	≥90%	100.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口岸监管和便利化水平	优	优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6	43.76	43.76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3.76	43.76	43.76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保障象山海关业务工作,实现象山海关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如法制工作,认证监管工作,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出口退货调查、原产地证工作开展等; 2、通过开展综合业务管理等工作,实现做好对台小额贸易业务、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出口退货追溯调查、检务管理、产地证管理、业务督察管理,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1、通过保障象山海关业务工作,实现象山海关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如法制工作,认证监管工作,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出口退货调查、原产地证工作开展等; 2、通过开展综合业务管理等工作,实现做好对台小额贸易业务、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出口退货追溯调查、检务管理、产地证管理、业务督察管理,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3、专项 2025 年保障业务培训差旅费支出达 10 人次,保障驾驶员(安全行驶服务)4 人,保障 4 辆执法执勤车燃油、通行费、保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5.00 次	10.00 次	10	10.0	
			保障执法执勤用车司乘人员	≥2 人	4.00 人	10	10.0	
			保障执法车辆数量	≥3.00 辆	4.00 辆	10	10.0	
	质量指标	公车可用率	≥98%	100.00%	10	10.0		
		业务培训合格率	≥98%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8%	100.00%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象山海关 2025 年末收到参加业务培训人员未合格的通知,项目全部金额用于业务培训、司乘人员、公车,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100%。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